

国际·关注

归还章公祖师肉身像，
荷兰藏家有何条件？

大图:这是3月3日在匈牙利自然科学博物馆拍摄的专家研究章公祖师肉身像的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

小图:这是供奉章公祖师肉身像的阳春村普照堂
(新华社发)

□据 新华社海牙12月7日电(记者 刘芳 杨昕怡)

备受关注的章公祖师肉身像跨国司法追索相关取证工作已基本完成,福建省大田县阳春村村民代表委托的律师团表示,计划近期前往荷兰开展工作。

1 荷兰藏家的三个归还条件

在跨国起诉即将开始之际,荷兰藏家近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向新华社记者介绍了他提出的三个归还条件。

藏家说:“第一,我要求将佛像归还给一座佛教大寺,而不是村里的小庙。第二,我想做些与佛像无关的研究,希望中国方面配合。中方表示同意,但是一直没有兑现。第三,我要求得到一笔合理补偿,他们不同意。我又把佛像放入一组藏品中,如果有人将整组藏品买下给中国,佛像的单价就无从知晓。他们也不打算这么做。”

2 厦门市南普陀寺不愿接收

记者从多方渠道获悉,荷兰藏家希望将佛像归还给厦门市南普陀寺。中方数月前已告知藏家,厦门市南普陀寺已开具证明,称其自开山以来从未供奉过任何肉身像,现今也无意供奉章公祖师肉身像。

3 中方:藏家与佛像无关的研究
会妥善安排

关于藏家前往中国开展石刻研究的要求,中方已答复:“将在双方达成章公祖师像返还实际意向的前提下妥善安排。”



相关链接

坚称“章公祖师像不属于阳春村”，
荷兰藏家有何证据？

□据 新华社海牙12月7日专电(记者 刘芳 杨昕怡)

自今年3月荷兰藏家委托人就章公祖师肉身像首次发表声明至今,新华社记者一直与藏家、法律界人士以及中国文物部门接触,跟踪了解事件进展。持有肉身像的荷兰藏家近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继续坚称,他有充分证据,“可以科学地证明自己持有的肉身像绝对不是来自(福建)阳春村”。

中国文物部门早已表示,章公祖师肉身像属于福建省大田县阳春村被盗文物,有关证据相互印证、环环相扣、清晰确凿。

荷兰藏家到底有什么证据?专家对他所说的证据又是怎么看的?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晚报云阅读

扫二维码,看相关详细报道

4 “合理补偿”是否合理？

关于“合理补偿”,荷兰二战劫掠艺术品归还委员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大学艺术与法律教授范德弗利女士认为,如果藏家能够证明当年是合法获取的,中国方面给予藏家一定补偿以促成返还,“这样做合情理,虽然并无必要”;如果中方能够证明,只要藏家当年作足调查,就一定会知道佛像是被盗文物,那就是另一回事。

藏家说他当年是花4万荷兰盾(1欧元约合2.2荷兰盾,2002年欧元流通以后,荷兰盾退出历史舞台)将佛像买到手的。他还说过,曾有人出1000万欧元购买佛像,他都没有出手。

11月底,藏家向多家媒体宣布:“且不论当年购买价格及后续投入,这尊佛像本身就是一件极其罕见、堪称‘无价’的历史珍品。为此,我当然期待得到实实在在的‘补偿’。”

5 打包出售“荒唐可笑”

藏家告诉记者,两年前,一些欧洲收藏家就已将手中的中国文物艺术品汇成一组,并委托中间人处理,他最近把章公祖师像也放在其中。他说:“我9月跟中国政府的人说的是,如果佛像作为整组藏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被一起买下,那佛像的实际售价肯定低于很多人提议向我购买时开出的2000万至3000万美元。”

范德弗利教授认为,藏家打包交易的想法“荒唐可笑”。她说:“他想怎么组合都可以,但是以为中国人会买下整组收藏,还以此作为条件,那就荒唐可笑了。”

6 中方立场

知情人士向记者证实,中方的一贯立场是,对荷兰藏家愿意将章公祖师像归还给中国表示赞赏,也为其下了很大功夫对佛像进行研究表示钦佩。中方真诚希望,荷兰藏家能以真正的良好意愿和合理条件,尽快与中方达成归还协议,让章公祖师像回到其应该属于的地方和人民。

中方同时强调,章公祖师像属于被盗文物,证据确凿,无论后来经过怎样的转手交易,都不能改变其被盗窃、走私的事实。根据相关国际公约、中荷两国法律及国际上流失文物返还的惯例,被盗文物都应该无条件返还,而不能以购买方式解决。中方从未授权任何人跟荷兰藏家洽商文物买卖事项,反对将章公祖师像返还与其他不相干的事情混为一谈。